

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
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
「油尖旺四分區粵劇慶回歸 2013」

目的

請議員考慮並通過從油尖旺區議會（“區議會”）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中撥出 220,000 元，供油尖旺四分區粵劇慶回歸活動統籌委員會(2013)（“籌委會”）舉辦「油尖旺四分區粵劇慶回歸 2013」活動，該活動旨在促進油尖旺區四個分區委員會(包括油尖旺東、南、西及北分區委員會)之間的合作，並免費招待區內居民，為他們提供文娛活動，增強他們對油尖旺區的歸屬感。

背景

2. 油尖旺四分區每年均合辦粵劇慶回歸活動，除透過粵劇提供文娛活動予區內居民外，更讓他們一同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，藉以與民同樂，締造和諧社會。

目前情況

3. 籌委會已於 2013 年 1 月 30 日及 4 月 3 日召開第一及第二次會議，通過上述活動的安排，如下：

日期：2013 年 7 月 23 日(星期二)

時間：下午 2 時至 6 時(日場)

下午 7 時 30 分至 11 時(夜場)

地點：香港文化中心大劇院

形式：入場券公開派發予區內人士

4. 至於四分區的工作分配、甄選劇團及廣告製作公司的工作、擬定主禮嘉賓、典禮程序、入場券的分配及派發的安排等，亦已於上述兩次會議中討論及通過。

財政預算

5. 「油尖旺四分區粵劇慶回歸 2013」的預算總額為 220,000 元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預算詳載於附錄。

推行模式

6. 此項活動屬特定團體(油尖旺四分區)自行推行的活動。

徵求意見

7. 請議員考慮並通過從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中撥出 220,000 元，供籌委會舉辦上述活動。

文件提交

8. 本文件將於 2013 年 4 月 25 日油尖旺區議會第十次會議上提交，供議員考慮。

油尖旺四分區粵劇慶回歸活動統籌委員會(2013)

2013 年 4 月

油尖旺區議會
撥款申請表

[註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、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(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)，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]

1. 基本資料

- 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油尖旺四分區粵劇慶回歸活動統籌委員會(2013)
(英文) Yau Tsim Mong 4 Area Committees for Cantonese Opera Organizing Committee (2013)
- (B) 註冊地址： (中文)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6 樓 621 室
(英文) Room 621, 6/F, Mongkok Government Offices, 30 Luen Wan Street, Mongkok.
- 通訊地址： (中文) _____
(如與註冊地址不同) (英文) _____
- (C) 電話號碼： 2399 2575 傳真號碼： 3427 3874

(D) 本機構是(請選擇其一及附上有關證明文件)：

- *政府部門、區議會及區議會/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/工作小組。
 根據《_____條例》註冊的機構，成立日期為_____。
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，成立日期為_____。
 *互助委員會/業主立案法團/業主委員會，成立日期為_____。
 其他(請註明)_____。

(E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¹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
姓名：(中文) _____ *先生/女士 (英文) _____	姓名：(中文) _____ *先生/女士 (英文) _____
身份證號碼： _____	身份證號碼： _____
職位： _____	職位： _____
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	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
傳真號碼： _____	傳真號碼： _____
通訊地址： _____	通訊地址： _____

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不可以是同一人。指定負責人的姓氏及聯絡電話，將被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人士查閱。

(F) 團體運作

會員數目： 121 人 入會費：每人 _____ 元 年費：每人 _____ 元

業戶數目(只適用於互委會/業主法團/業委會)： _____ 戶 管理月費：每戶 _____ 元

經常費用來源：

- 社會福利署資助 物業/服務所得收益 業戶管理費
 公益金 會員費 其他 (請註明)

團體服務宗旨： 推動公眾參與地區事務、就籌辦社區參與活動及推行由政府贊助的
計劃等事宜提出意見，予以協助及就影響分區的社區問題提出意見。

團體服務對象： 油尖旺區內居住或工作人士

銀行帳戶名稱(即獲發放撥款的支票抬頭人)：

(英文) N/A

(如選擇以銀行戶口過賬，請聯絡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索取“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”。)

(G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(請附上註冊證書及過往一年活動簡介的副本。在有需要時，亦須提交會章及財政狀況資料。)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- 但不獲批准。
- 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 油尖旺四分區 粵劇慶回歸 2010	13.7.2010 及 19.7.2010	\$400,000	YTMCB100106
2. 油尖旺四分區 粵劇慶回歸 2011	1.7.2011	\$180,000	YTMCB110090
3. 油尖旺四分區 粵劇慶回歸 十五周年	10.7.2012	\$220,000	YTMCB120082

2. 合辦／協辦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。除非合辦或協辦團體為政府部門，否則合辦團體必須提交註冊證書，其註冊地址必須在油尖旺區內。協辦團體亦須提交註冊證書，但註冊地址區域不限。(合辦／協辦機構不可於批核後新增或更換，否則獲批的區議會撥款會遭取消。)

合辦／協辦機構名稱、 聯絡人姓名、電話號碼、 傳真號碼、通訊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油尖旺東分區委員會 2.油尖旺南分區委員會 3.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 4.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 5.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聯絡人：勞可頤女士 電話：2399 2575 傳真：3427 3874 地址：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 政府合署 6 樓 621 室	1. 協助籌備委員會的組成； 2. 協助籌備活動的各項細節，例如租用場地、活動的招標工作、典禮安排等；及 3. 協助聯絡活動承辦商及監督當日活動進行。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申請團體須根據以下細則籌辦活動。如有任何修改，必須於活動舉辦前最少十二個工作天提出書面申請，獲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活動。

(A) 項目／活動名稱：油尖旺四分區粵劇慶回歸 2013

(B) 性質(請選擇其一)：

- 嘉年華會、旅行、宿營、參觀及探訪
 運動(公民教育、防火、道路安全、暑期活動、減罪及保護環境等)
 社會服務(新移民、單親及獨居人士等)
- 體育康樂活動、比賽、訓練
 其他 (請註明)
- 考察、研究、宣傳及紀念品
- 文娛活動、粵劇晚會、晚宴、演唱會、展覽及訓練課程

(C) 目的：與油尖旺區的居民共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，並加強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。

(D) 推行日期／推行期：2013 年 7 月 23 日 時間：日場：下午 2 時至 6 時
夜場：下午 7 時 30 分至 11 時

(E) 策劃／籌備期：2013 年 1 月至 6 月

(F) 申請資助額：220,000 元

(G) 舉辦地點：香港文化中心大劇院

(H) 內容：分日夜兩場粵劇表演

(I) 對象 (必須為於油尖旺區內居住、工作或就讀人士)：

油尖旺區內的居住及工作的人士

(J) 預計參加人數：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者	約 40 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觀眾	約 2,000 人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講者／導師／教練	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義工	約 20 人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者	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人員	約 40 人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嘉賓	約 200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人
		合計：	2,300 人

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 (活動必須在油尖旺區內作公開宣傳)：

透過在區內懸掛橫額及向區內各機構及組織郵寄宣傳海報

(L) 預計效益／成果

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
(1) 舉辦慶祝回歸活動，供區內居民參與

(2) 加強居民對祖國的認識及熱誠

(3) 加強油尖旺區四個分區委員會的凝聚力

(M) 工作計劃／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1. 議決活動內容	2013 年 2 月
2. 邀請承辦商提交各項服務的報價及邀請主禮嘉賓	2013 年 3 至 4 月
3. 落實承辦商及安排活動各項細節	2013 年 5 至 6 月
4. 進行活動的宣傳，聯絡各機構及長者中心	2013 年 5 月下旬及 6 月上旬
5. 分發活動入場券	2013 年 7 月上旬
6. 推行活動	2013 年 7 月 23 日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4. 開支預算及收入來源

(A) 開支預算

請根據《撥款指引》附錄一的項目分類，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開支詳情，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承擔的開支項目。凡未有於附錄一列明上限的開支項目，請納入編號14的「其他開支項目」，(見例二)

項目	單位費用(元)	數量	預算開支(元)	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[#] (元)	所屬開支項目的分類編號(請參閱《撥款指引》附錄一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	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(元)	社建會批核撥款額(元)
1. 聘請專業團體演出粵劇(日夜二場)(註一)	85,000	2	170,000	170,000	4.15(b)		
2. 設計及印製海報(註二)	2.5	3,000	7,500	7,500	1.1		
3. 設計及印製場刊(註三)	1.0	4,000	4,000	4,000	1.9		
4. 入場券(註四)	1.0	4,000	4,000	4,000	1.3		
5. 背幕	4,000	1	4,000	4,000	4.4(a)		
6. 橫額(註五)	200	20	4,000	4,000	1.5		
7. 活動物資及設備	-	-	5,000	5,000	4.6		
8. 郵費(註六)	3.0	2,500	7,500	7,500	1.15		
9. 運輸及擺放鐵馬(註七)	-	-	3,000	3,000	6.1		
10. 午膳連飲品(連續舉行三小時或以上，每人65元)	65	20	1,300	1,300	7.1		
11. 攝影及沖曬	-	-	2,000	2,000	8.1		
12. 雜項	-	-	7,700	7,700	10		
		總額：	220,000	220,000			

註一：是項活動乃由油尖旺四分區聯合主辦的特別活動，最高聘請專業團體的粵劇表演資助額為 \$ 60,000 x 4 = \$240,000。因此沒有超出最高資助額。

註二：是項活動乃由油尖旺四分區聯合主辦的特別活動，最高印製海報資助額為 \$4,500 x 4 = \$18,000。因此沒有超出最高資助額。

註三：是項活動乃由油尖旺四分區聯合主辦的特別活動，最高印製場刊資助額為 \$3,000 x 4 = \$12,000。因此沒有超出最高資助額。

註四：是項活動乃由油尖旺四分區聯合主辦的特別活動，最高印製入場券資助額為 \$1,000 x 4 = \$4,000。因此沒有超出最高資助額。

註五：是項活動乃由油尖旺四分區聯合主辦的特別活動，最高印製橫額資助額為 \$3,000 x 4 = \$12,000。因此沒有超出最高資助額。

註六：是項活動乃由油尖旺四分區聯合主辦的特別活動，可獲資助的郵件數量最高為 1000 份 x 4 = 4000 份。因此沒有超出最高資助的郵件數量。

註七：是項活動乃由油尖旺四分區聯合主辦的特別活動，最高運輸資助額為 \$2,000 x 4 = \$8,000。因此沒有超出最高資助額。

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(倘若撥款不能達到申請團體預期的金額，社建會將根據以下資料考慮是否批出有關撥款)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
 - 贊助和捐贈
 - 增加參加者費用
 - 其他(請註明)
-

(B) 取消活動

(C) 其他(請註明)

7. 申請團體已遞交以下補充文件：(請連同申請表一併遞交)

- 註冊證明文件 (所有申請團體均須提交)
 - 社團註冊證明書；
 - 公司註冊證明文件；或
 - 其他(請註明) _____
- 稅務局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
- 會章
- 過往一年的活動簡介 (首次申請團體必須提交)
- 如獲區議會提供超過 25,000 元的撥款，須遞交最新的財政狀況資料。
- 其他 (請註明) _____

8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》以及接受區議會撥款的資助條款及條件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- (D) 本人同意就上述申請活動接受區議會派員出席及監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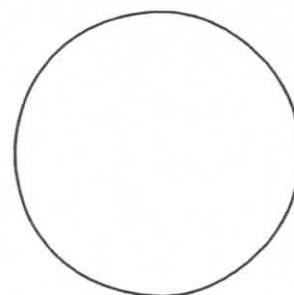
簽署：

獲授權人姓名：

職位：

日期：

秘書處已將
申請表格上
的個人資料遮蓋



正式印章

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油尖旺民政事務處

一級行政主任(區議會)

電話號碼：2399 2587